

考勤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	現行條文						說明
<p>第十一條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</p> <p>三、其他假別：</p> <p>教職員工除例休假、寒暑假及特別休假外，其他假別給假如下</p>						<p>第十一條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</p> <p>三、其他假別：</p> <p>教職員工除例休假、寒暑假及特別休假外，其他假別給假如下</p>						<p>1. 為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增訂教師「身心調適假」及員工「舒心假」，全年核給三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</p> <p>2. 依身心障礙者公約規定，修正於身心的用詞。</p>
假別	給假日數	請假原因	證件	薪資	說明	假別	給假日數	請假原因	證件	薪資	說明	
事假	全年計14日	因事必須處理	免附證明文件	職工不給	1. 事假每年准給14日，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/舒心假併入計算。事假一次不得超過5日。	事假	全年計14日	因事必須處理	免附證明文件	職工不給	1. 事假每年准給14日， <u>因親屬發生重大事故申請家庭照顧假</u> 每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 <u>教師請假超過7日部份需按日扣除薪給。</u>	
家庭照顧假	其家庭照顧全年日限身心	家庭成員預防、重傷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	預防通知、醫師診斷書。	教師請事假、 <u>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7日部份需按日扣除薪給。</u>		家庭照顧假	其家庭照顧全年日限。	家庭成員預防、重傷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	預防通知、醫師診斷書。	教師依說明	2. 事假一次不得超過5日。	
身心調適假(教師)/舒心假(職員工)	調適身心需要/假全年3日為限。	免附證明文件				身心調適假(教師)/舒心假(職員工)	調適身心需要/假全年3日為限。	免附證明文件				
公傷假	所需時間	因職務受傷或治療時。	執行治療時。	職業報告及醫師診斷書。	按原薪資支墊及補償	公傷假	所需時間	因職務受傷或治療時。	職業報告及醫師診斷書。	按原薪資支墊及補償	1. 治療終止時如因 <u>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</u> 符合勞保規定且不堪勝任工作時，應予命令退休。醫師診斷書應請醫療日數。	
					1. 治療終止時如因 <u>身心障礙</u> 符合勞保規定且不堪勝任工作時，應予命令退休。醫師診斷書應請醫療日數。						2. 醫師診斷書應請醫療日數。	

考勤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請假</p> <p>一、請假： （略）</p> <p>二、給假最小單位： （一）產假及原住民族假以日計算。 （二）遷調假不得分次申請。 （三）寒暑假休假以半日計(限上半日或下半日)。 （四）<u>身心調適假、舒心假</u>、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以小時計。 （五）其餘各種假別之請假均以半小時計，另特別休假限上班後或下班前連續申請。 （以下略）</p>	<p>第十二條 請假</p> <p>一、請假： （略）</p> <p>二、給假最小單位： （一）產假及原住民族假以日計算。 （二）遷調假不得分次申請。 （三）寒暑假休假以半日計(限上半日或下半日)。 （四）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以小時計。 （五）其餘各種假別之請假均以半小時計，另特別休假限上班後或下班前連續申請。  （以下略）</p>	<p>新增身心調適假、舒心假請假最小單位。</p>